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8〕82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 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30日

漯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 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企业开办服务全过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和“一网、一门、一次”工作要求，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影响企业开办的堵点、痛点，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

按照把我市打造成为“企业开办用时最短、行政效能最高、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的总体要求，把我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天（指工作日，下同）以内。其中，工商登记办理时间不超过1.5天，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0.5天，税票申领、银行开户时间

同步各不超过1天，努力打造“一次不用跑、三天全办好”的漯河速度，不断增强企业和办事群众的获得感。

三、工作任务

(一) 实施“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在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窗口”，将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申领税务发票、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统一集中到“企业开办窗口”。开办企业“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口、只交一次材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实行“一网通办”，一次不跑。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和工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实现“一网通办”。企业办照可以通过三种途径：一是前往行政服务中心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自助办理系统，进行自助办理；二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随时办理，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三是利用手机掌上工商APP，随时随地办理。以此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提交、网上办照、网上刻章、网上领票、网上办理社保登记，实现“零见面”“一次不用跑”。（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优化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

——优化工商登记流程，企业办照 1.5 天内完成。紧紧围绕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起名难”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并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将名称核准、受理登记、材料预审、设立审批四个环节压缩为一个环节，实现“一人通办”、1.5 天内办结。（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优化公章刻制备案流程，公章刻制 0.5 天内完成。工商部门在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时一并采集相关信息并推送至共享交换平台，由公安部门将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公章刻制流程合并，在网上实现数据交换，由印章刻制企业一次办结，0.5 天内将企业公章（仅限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送至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窗口，政府承担刻章费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优化办税服务流程，申领税票 1 天内完成。推行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实现新办涉税企业信息补录、税种核定、申领税票等事项一并办理，将办理涉税事项时间压缩至 1 天内办结，税控设备、税务发票统一送至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窗口。政府承担税控设备采购费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优化银行开户流程，与申领税票同步1天内完成。新办企业自主选择商业银行开户。商业银行要优化资料受理、上门核实、面签等业务流程，积极推行申请资料在线传输、审核开户在线完成、账户启用在线通知。将新开办企业办理银行开户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牵头单位：人行漯河中心支行、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商业银行）

——优化企业社保服务流程，数据信息即时传送。在优化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项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推动建立完善企业和职工参保登记、险种认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一窗式、一网式、一站式”工作服务机制，自接受工商推送信息之日起，即时办理社保登记，无缝衔接，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行“免费邮寄”，优质服务。行政服务中心在企业开办窗口开设“免费邮寄送达通道”。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将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工商执照、企业印章、税控设备、税务发票送交“免费寄递通道”，专人负责免费为申请人（自愿选择寄递的）寄递营业执照、企业公章、税控设备、税务发票至企业申报的住所。实现申请人足不出户就能及时拿到执照和公章，真正做到“一网办、零见面、一次也不跑”。（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 加强窗口建设，强化保障。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根据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需要，合理设置企业开办窗口；配足配强企业开办窗口力量，配备专门的导办人员，着力解决窗口事多人少的矛盾、申请人长时间排队等候、网上预约难等现状，着力提升窗口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按照统一登记流程、统一材料规范、统一审批时限、统一解释口径、统一标准配置的要求，推进企业开办窗口和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更好地适应企业开办需要。(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我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由市工商局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完成“一次不用跑，三天全办好”的工作目标。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全市“一网通办”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企业开办补充资料网上统一受理平台建设和优化整合“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窗口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人、财、物和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单位要通过新闻媒体、微博、

微信等开展宣传，全方位、多点位、大剂量宣传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改革措施，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督导问责。漯河市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严肃问责。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作，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委、市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履行职责提供坚强保障。希望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而努力奋斗。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